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3

公告编号：2024-02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晚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民初1473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案件基本情况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胡*玲

原告2：杨*嗨

原告3：徐*

原告4：陈*雯

原告5：石*洪

原告6：吕*伟

原告7：张*良

原告8：翁*青

原告9：陈*亮

原告10：胡*章

原告11：胡*

被告1：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3：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4：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5：钟*
被告6：王*
被告7：徐*
被告8：张*雄
被告9：吴*雁
被告10：肖*
被告11：隋*军
被告12：苏*锋
被告13：单*泽
被告14：刘*松
被告15：杜*静
被告16：邵*圆
被告17：张*红
被告18：吴*
被告19：闫*新
被告20：包*乾
被告21：吕*金
被告22：那*立
被告23：王*晗
被告24：钟*
被告25：包*鸥
被告26：张*
被告27：黄*波
被告28：阮*琪
被告29：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3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被告31：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32：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3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告34：江*

被告35：邱*强

被告36：郑*兴

被告37：李*林

被告38：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被告39：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40：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原告胡*玲、杨*嗨、徐*经11名原告共同推选确定为拟任代表人，请求代表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并申请加入本案诉讼的其他投资者，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苏州中院于2024年12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除个人投资者外，另有20余家机构投资者向苏州中院递交起诉状，主张康得新公司等主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前述机构投资者起诉所列被告各有不同，所涉交易证券种类亦有不同，部分机构投资者还主张其系因康得新公司欺诈发行遭受损失，故机构投资者之间、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存在不同。在此情况下，分案审理有利于在查明康得新公司证券侵权事实等涉及各原告起诉案件基本事实的基础上，根据机构投资者起诉案件所涉不同事实分别予以处理。据此，苏州中院决定对个人投资者的起诉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对机构投资者的起诉另行分别立案审理。

二、（2024）苏05民初1473号《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1位原告与40位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苏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权利人范围为自2013年3月22日(含)至2019年1月22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2019年1月22日闭市后当日仍持有公司股票（原证券代码：

002450)，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个人投资者。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尚不能判定，公司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四、 备查文件

苏州中院的（2024）苏05民初147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9日

